

( 份 人 —— 動 及 / 份 回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于下<br>( )<br>2013 2 | 4, 20,4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 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4.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6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·  
·

交 ( ) 付 ( ) 低 ( ) 付 ( )

/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· 以 交 一上 人 他

1. 今 ( ) 以 ) 交 ( )

2. \_\_\_\_\_ 于 %

\_\_\_\_\_ 100)

上。 亦 交 上 一 《上 》 交 交 交 份 件 並

任何

II 交、另一券交(列交名)、以人 以全。

交 ( ) \_\_\_\_\_

( 事、 \_\_\_\_\_ 他 人 )